

清代及民国时期北京隆福寺商业民俗

卫才华 张小丁

内容提要：文章分析了隆福寺从皇家寺庙、宗教神圣空间逐渐演变成京城庙会的历史过程，讨论了由于隆福寺的长期存在，放大了庙会的商业功能，使庙会商业具有宗教朝圣和民俗体验的双重意义。隆福寺表现为一个特殊的城市公共空间，僧侣、官员和平民互有商业往来，商业消费成为认同隆福寺之福运象征的一部分。

关键词：北京 隆福寺 商业民俗

北京隆福寺在明代也称大隆福寺，始建于明景泰三年（1425），清雍正九年（1731）重修。隆福寺在明代是京城唯一的番（喇嘛）、禅（和尚）同驻的寺院，清代则成为完全的喇嘛庙。隆福寺坐落在东四北大街西，曾是皇家香火院之一，民国时成为京师著名的大庙会，为庙市之冠。因坐落在东城与护国寺相对，俗称“东庙”，1976年隆福寺庙宇建筑拆完，后来在其原址修建隆福大厦。隆福寺街因隆福寺而得名，20世纪60年代改称“人民市场街”，后恢复原名，旧时指隆福寺庙前东西长街，现在主要指东起东四北大街，西至美术馆东街的区域，今天隆福寺主要指景山街道办隆福寺社区。

记载隆福寺的历史文献和现代文史资料很多，内容主要集中在回忆隆福寺庙会、隆福寺小吃、隆福寺书店、花店等文史资料上。^①明清至民国北京地方史志和文人笔记中关于隆福寺的信息非常丰富，大多有关北京古迹、庙会甚至书市的记载都会提及隆福寺。其中有关隆福寺的官

^① 徐威：《隆福寺街觅古寺》，《北京联合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黄玉竹：《隆福寺大街谈往》，《北京档案》2000年第2期；赵迅：《隆福寺》，《北京文物与考古》2004年第6辑。其它回忆文章如刘心武：《隆福寺的回忆》，《燕都》1986年第2期；靳麟、傅耕野、刘恩禄：《隆福寺》，《北京市东城区文史资料选编》1988年第一辑；翁偶虹：《逛隆福寺庙会》，《北京市东城区文史资料选编》1988年第一辑；刘恩禄：《从东单大地到东四人民市场》，《北京市东城区文史资料选编》1988年第一辑；李大鹏《隆福大厦的由来》，《北京市东城区文史资料选编》1988年第一辑。温开国：《灶温饭馆的兴衰》，《北京市东城区文史资料选编》1988年第一辑；黑德亮：《白魁的五香烧羊肉》，《北京市东城区文史资料选编》1988年第一辑；葛鸿年、张金阜、孙印堂、邵仲英：《隆福寺街的旧书业》，《北京市东城区文史资料选编》1988年第一辑；李彪、靳麟、李大鹏：《隆福寺街的花店》，《北京市东城区文史资料选编》1988年第一辑。

修地方志主要有:《日下旧闻考》《宸垣识略》和《光緒順天府志》等^①,特别是《日下旧闻考》对隆福寺记载比较全面详细,后世官修方志和人文记录经常引用此书。其他笔记文献史料也记载了隆福寺相关历史,如《帝京景物略》《菽园杂记》《燕都丛考》《北平风俗类征》等。^②这类文献表达文人、官员等个人对隆福寺的记忆,充满生活细节,能够看出隆福寺微观的市井人生,如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关于“隆福寺”的记录,所载信息和明史吻合。

在清代来华朝鲜使者笔记史料中,也大量记录了他们在北京的社会生活。如清乾隆朝鲜使者朴趾源《热河日记》、洪大容《湛轩书》等著作直接描写到隆福寺。^③与前述官修方志和中国文人笔记的视角不同,这部分资料记载了异域眼光看待北京城市社会的独特视角,让我们能从各个侧面充分地了解隆福寺的历史面貌。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王邦维曾通过对唐代高僧义净在古印度求法经历的研究,指出外国使节多半带有来中国贸易的特点,一般有商人随行或者自己本身就是商人。朝鲜使者关于隆福寺商业的记载就有这种半使节半商人的特点。2005 年,董晓萍使用清乾隆时期来华朝鲜使者的日记,从民俗学视角切入,研究清中叶朝鲜使者眼中的北京城市社会,对隆福寺庙会做了初步讨论,她重点谈到的问题有三:“一是从中朝两个角度,观察清乾隆政府在当时西方国家和东邻日本等快速发展的新世界格局中,以及建立国内多民族关系的新秩序中,通过民俗活动和政治行为,建设国民同一性的决心和实际意义。二是韩国使者认识北京民俗的途径、使命感和记录北京民俗的归宿感,例如:他们是如何在清政府的外交政策中不得不接触北京民俗的?如何在外交活动中利用本国民俗开展工作的?如何在北京的日常生活中看、听、说和写北京民俗的?三是北京民俗对韩国使者寻求文化统一感的寄托心理的实际作用,以及在韩国使者眼中,近代西方国家带给清中期科技文化的影响,与韩国使者对此的反应等。这些都是我们只看中国书不容易体会到的。”^④历史学者也使用这类域外汉籍对清代社会生活做了多方面的研究,如 2010 年葛兆光使用朝鲜使者的这批文献观察清代中国社会生活,对

① 于敏中等编纂《日下旧闻考》,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内务府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重印本,1983 年;吴长元辑《宸垣识略》,清乾隆戊申刻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重印本,1983 年;周家楣、缪荃孙等编纂《光緒順天府志》,清光緒十五年(1899)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重印本,1987 年。

② 刘侗、于奕正撰,孙小力校注《帝京景物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陆容:《菽园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陈宗藩:《燕都丛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 年;李家瑞编《北平风俗类征》,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重印本,1982 年。

③ 朴趾源著,朱瑞平校点《热河日记》,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 年;洪大容《湛轩燕记》卷三《杂记·隆福寺》,杜宏刚等主编《韩国文集中的清代史料》第 8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影印本。

④ 董晓萍:《清乾隆时期朝鲜使者手记中的北京民俗与政治》,陈平原主编《北京都市文化的记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476—477 页。

传教士、北京演戏等进行分析。^①

一

在朝鲜使者眼中,隆福寺庙会是京城高级市场,商品种类丰富,品相高贵,消费人群、经营商户都是社会上层。从城市经济看,处于皇宫附近的隆福寺庙会既延续了明代北京内市的商贸,又弥补了清代北京内城无市贸的情形。当时庙会商品也比较高档,隆福寺中多应的是王公大臣、皇室贵族的生意,如古玩字画、花鸟虫鱼,所卖商品皆毡罽、书画、古董、朝珠、香囊眼镜、高级皮毛等,也有大量百姓涌入经商,所谓商贾麇集,百货充斥。乾隆年间的朝鲜使者说,“然今吾历访卖买者,皆吴中名士,殊非裨贩驵侩之徒,以游览来者,类多翰林庶吉士,为访亲旧,问讯家乡,兼买器服。其所觅物,类多古董彝鼎,新刻书册、法书名画,朝衣朝珠,香囊眼镜,非可以倩人为皮膜苟艰事,莫若亲手停当为愉快。”^②可以看出,朝臣逛庙会,并不仅仅是挑选物品,因为游览者多是翰林庶吉士,这些新兴的文人官员阶层,也常常借此机会,走访亲友,问询家乡消息,这让隆福寺庙会与众不同,成为一些朝官社会信息交换的场所。朝鲜使者看到经营买卖者大都是吴中名士,而非市侩之徒,无论从商品货物还是消费人群看,隆福寺都与皇室官员有密切联系。同时期我国史志文献记载隆福寺庙会比较简约,很少谈及隆福寺庙会商业的消费人群,只记录开市时间和商业繁盛,似乎有意要抹去买卖者的身分,这可能反映了在当时历史背景中,对待商业的一种态度。朝鲜使者从亲历的生活经验描述隆福寺庙会,非常细致而且富有生活气息,不但观察经营者,而且还思考这些官员参与商贸的意义。

清乾隆三十年(1765)朝鲜使者洪大容在《湛轩燕记》中描述了隆福寺庙会情况。“以每旬八九凡三日,开市于其中。一城商侩货物所凑集也。”他看到书摊,“见册市,充列百千帙书籍,籤轴整秩”,还看到杂耍戏术者,“缘阶而北,左右货物尤盛。有一人独身中立,瞋目奋拳,或戏笑或悲愁,口喃喃不已,数十百人,簇拥聚观。往往齐声发笑,投钱如雨。盖呈戏而乞钱者也。”他还见到卖水果的,“台下列各种饼果,如沙果、葡萄、山楂、橘、梨。凡秋果之软脆者,皆鲜泽如新熟。则收藏之得其方也。其沙果、葡萄,甘爽绝胜于东产。山楂丝贯如东法。但颗大如橙子,肉厚而味甘,可知其为大国产也。”他还看到卖衣服的,“见衣市,贵贱服用,无不具。如蟒龙品服,狐貂诸裘,锦缎衣袴,可见其侈俗也。其南列诸般兵器,中有板斧一只,短柄圆

^① 葛兆光:《邻居家里的陌生人——清中叶朝鲜使者眼中北京的西洋传教士》,《中国文化研究》2006年第2期;葛兆光:《“不意于胡京复见汉威仪”——清代道光年间朝鲜使者对北京演戏的观察与想象》,《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另见葛兆光编著《越南汉文燕行文献集成》,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② 朴趾源著,朱瑞平校点《热河日记》,第346—347页。

刃,宛是水浒图像中物也。有小弩为妇孺用,短箭如鞭箭,可杀于五十步云。出门而南,见桌上,有千里镜数种,皆短细如箫管,抽筒只一节,可为囊中藏也,用以窥五十步外阁扁记文,字画历历可察。”^①隆福寺庙会中的商品应有尽有,古玩字画、花鸟虫鱼,百货具备,供人挑选,还有杂耍卜术等民间娱乐,因此成为清代北京皇城热闹的商市和娱乐场所。虽然清代北京内城商业禁锢,但庙会仍然是皇宫周围较为宽松自如的市场,能够满足市民阶层对货物商品的需求,这反映出隆福寺庙会和北京内城以及皇城商业供需有密切的关系。

朴趾源《热河日记》记载了乾隆四十五年(1780)隆福寺的商业情况。“隆福寺市日,每月三一”,寺中逛庙会的人,非常之多,以至于“车马尤为阗咽,寺中咫尺相失,遂独行观玩。”“卿士大夫连车骑至寺中,手自拣择市买。百货盈庭,珠玉珍宝之物磊落宛转于履屐之间,令人足错如也,心怵如也,而视瞿瞿也。阶梯玉栏所布挂,皆龙凤毯罽,而衣被墙壁者,尽是法书名画。往往施帷幕,撞金伐鼓者,逞戏售术者也。前年,李懋官游此寺,值市日,逢内阁学士嵩贵,自选一狐裘,挈领披拂,口向风吹毫,较身长短,手揣银交易,大骇之。嵩贵者,满洲人,往岁奉敕东出者也,官礼部侍郎,蒙古副都统。我国贫士,家虽乏无尺僮者,未尝敢身至场市间,与贾竖辈评物高下,为鄙屑事也,宜其大骇于我人之目。”^②隆福寺所售商品皆龙凤毯罽、法书名画,甚至有杂耍戏术,朝廷士大夫坐车直接到隆福寺中,亲自挑选购物,令朝鲜使者惊讶的是士大夫、官僚们的商业行为和寺庙市场特点。他们看到,礼部侍郎大学士嵩贵购狐裘,联想到中国的士绅官僚不仅直接参与市场,而且在市场上不顾身分,和普通老百姓一样,与商贾争论市价。可以看出,连外使也惊讶商市琳琅满目的货物,以及官员大臣在庙会平等交易的场景,表明清代官僚士大夫商业观念和行为的转变。

除了使臣、官员出入隆福寺庙会外,巨商豪富也是庙会的常客。如:“东西四牌楼之隆福护国两寺,月各得六日,为赶会期。届时商贾麇集。珠玉锦绣充轫其中,游人如入五都之市,目不暇接。豪富常携小吏往,谓之逛庙,值当意之物,一诺千金,不吝其偿。”^③隆福寺商贾云集、货物琳琅满目,庙会商业消费的繁盛情景,可见一斑。

隆福寺庙会商业中还有很多民间艺人开市期间表演,可以叫做“文艺商业”,它主要是依赖庙会聚集的人气,进行传统表演,如杂技、魔术等。朝鲜使者郑元客《燕行日录》载:“观隆福寺开市,寺在城内,即一大刹也。前后有五大殿,周廊不知几千间。景泰帝所创建,而帝尝为僧住此寺,因登大位云。开市于寺内,如我东墟市,而形形色色,奇奇怪怪之物,无不毕铺。以至有

^① 洪大容:《湛轩燕记》卷三《杂记·隆福寺》,杜宏刚等主编《韩国文集中的清代史料》第8册,第530—531页。

^② 朴趾源著,朱瑞平校点《热河日记》,第346—347页。

^③ 李家瑞编《北平风俗类征》,第420页。

幻术铺子、瑶池景铺子，万货都会。寺门外，牛马骡驴驼象之属，来往不绝。”^①

清嘉庆六年(1801)正月初九日使者李基宪往见隆福寺，归言“寺制壮丽，不亚于东岳庙，是正统年间所建，屡经重葺，年前禁中一殿灾，撤寺之正殿而构之，改建佛堂，丹碧照耀甲于皇城。寺前又有列市，最盛称曰隆福寺场，是日开市，百货堆积，朝士之戴珊瑚、蓝玉顶者，皆乘锦帐宝车，或从以数十骑。下车，市中怀出银包，占择宝品，评骘物价，大抵此处风俗只知一利字外，此廉隅名俭不识为何样，物转相慕，效恬不为怪。出于仕宦则入于市廛，故市人与宰相抗礼云。噫！其异矣，向闻琉璃厂有一朝士来坐，探出怀中银，见我国人颇有羞色，潜给从者云。东邦礼义之见惮于彼辈，有如是也。”^②朝鲜人见清朝的高层官员出于市肆，不顾礼法，只为利益，颇感到奇怪，但大官却习以为常。

隆福寺庙会上不仅有宦官贵族，外邦使臣，甚至还有皇室成员。据说盛清时各代皇帝皆微服游过二庙。^③在隆福寺庙会游人中，还有蒙藏进京的喇嘛。如《湛轩燕记》中对隆福寺庙会中藏僧的描述“有黄裘喇嘛僧数人，方讲价未决，委之而去。余就面问价，诸喇嘛恐其攘买也，狠顾而目慑之，貌色猝甚，鞑俗之悍可想。余亦避去之，不敢问也。”^④朝鲜《燕行录》史料中对藏传佛教的形象描述是较为消极的，其原因主要是当时朝鲜李朝弃佛从儒，以儒学为尊的态度决定的。^⑤葛兆光较早注意到了这种变化，指出朝鲜使者穿着明代服饰朝觐清皇室，惹得清室朝臣好奇瞩目。清代来京的朝鲜使者对清王朝服装有严厉的批评，明清易代以后，朝鲜人对中国文化认同发生变化，他们认定汉族才是中华帝国的正统，明朝衣冠才是中华文化的正宗，而清却是蛮夷。他们想像在戏台演出、使团朝觐以及妇女衣着等方面保存的旧时衣冠，能够再度唤起汉族的历史记忆。^⑥

当时隆福寺依然香火旺盛，庙会热闹，一些外国访华使团来北京时，也经常被安排来寺院参观、礼佛，足见其地位之重要。^⑦如1861年，英国使团医生芮尼(Dr.Rennie)的日记：

10月4日 与尼尔中校参观隆福寺，寺的所在地是在那条朝阳门的街上。这里

^① 转引自赖惠敏《宗教场所到庙会中心——清代北京藏传佛寺的演变及其与喀尔喀蒙古王公朝觐贸易的互动》，“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湾)2011年6月。

^② 李基宪《燕行录 燕行日记》下册，收入成均馆大学校大东文化研究院编《燕行录选集》卷下，肃兰市：成均馆大学校大东文化研究院，1962年，第776页。转引自赖惠敏《清代北京的藏传佛教对市民生活影响》，《“超越文本：物质文化研究新视野”国际论坛论文选》，2009年，第13页。

^③ 秋生：《东西三庙：隆福寺、护国寺、白塔寺》，《北平日报》1929年5月27日。

^④ 洪大容：《湛轩燕记》卷三《杂记·隆福寺》，杜宏刚等主编《韩国文集中的清代史料》第8册，第531页。

^⑤ 师存勋：《试论“燕行录”中藏传佛教消极形象产生的原因》，《青海民族研究》2010年第2期。

^⑥ 葛兆光：《大明衣冠今何在》，《史学月刊》2005年第10期。

^⑦ 赵迅：《隆福寺》，《北京文物与考古》2004年第6辑。

每月逢九及十、十九及二十，和二十九及三十日都有庙会。这好像是某种卖物会，在这些日子里，各种各类的物品，无论是新的或旧的，都摆放在摊档上，供人参观购买。今天是阴历三十日，正是庙期，摆卖的摊档在这占地广阔的寺庙的各个院子里，售卖各式各样的东西，其中包括古董、旧书、西洋火器、望远镜等等。我买了一头北京小犬，这是北京特有的，付了 2.5 元。这种狗似乎价格分歧很大，例如有另一只狗，外表看来没有我这只好，可是卖主却叫卖 20 元，1 分也不让。我们是骑马到隆福寺的，小的乘驴陪伴我们。这驴属于使馆，但他现在差不多据为己有了，而他的职责亦确乎有这需要。这驴颈上挂了一个响铃，我问小的这有什么作用，他说中国人习惯在马上挂铃，使马儿跑得快些。我们看小的的驴儿伴着铃声，确是走得很快。^①

这些日记回忆资料中的隆福寺亲切真实，充满生活气息。因为寺庙位置紧邻东郊使馆区，所以隆福寺庙会时常会有外国人出入。除了隆福寺庙会，一些北京著名的书市也是外使经常出入的市集。历史学者使用俄文文献，发现俄国著名汉籍收藏家斯卡奇科夫曾在隆福寺买书。他在 1853 年 1 月的日记中写到，“今天去隆福寺逛了寺庙里的一个书市，买了 12,000 文的书”^②。这些外使在京买书的记载非常多，琉璃厂就是朝鲜使臣经常出入的书市。一些朝鲜使者有意认识结交儒商，他们或直接到市场中观察，或者与儒商交流，或与市集上遇到的文人相约笔谈，或就在书肆中与来买书的士人交谈。^③这种市集上的中朝文化交流模式，成为 18 世纪北京重要的商业文化特质。另一方面从中朝文化交流看，有学者也发现：“18 世纪中国官方对燕行使团成员的限制逐渐放宽。在这一世纪，燕行使团渐渐摆脱了朝鲜馆内序班（中国胥吏）的控制，直接与琉璃厂的书商等展开频繁的交流。由于琉璃厂是当时北京雅俗文化的中心，这不仅极大地丰富了书籍采买的来源，而且，通过持续不断的观察，以及与不同阶层的接触和交流，也使得朝鲜人对于中国社会的了解更为全面。”^④

与琉璃厂雅俗文化中心相比，隆福寺社会关系更为宽泛和复杂，僧、商、俗、皇家都在这一空间内活动，自然成为外使特别关注的场所。这一时期隆福寺商业交易比较广泛，消费人群包括大臣官员、翰林学士、京师豪富、外邦使臣、喇嘛僧人等，有时皇室成员还会微服私访，这与明代寺内活动的社会角色几乎一致。不同的是，到了清代隆福寺商业功能表现突出，各

① 莎尼：《北京与北京人》，李绍明译，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05 页。

② 转引自肖玉秋《俄国东正教驻北京传教士团与清代中俄图书交流》，《清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③ 刘静：《从〈燕行录〉看 18 世纪中国北方市集——兼论中朝文化交流与文化差异》，《北京社会科学》2006 年第 3 期。

④ 王振忠：《琉璃厂徽商程嘉贤与朝鲜燕行使者的交往——以清代朝鲜汉籍史料为中心》，《中国典籍与文化》2005 年第 4 期。

国使节都会到隆福寺游逛,他们观察的角度不同,有的注意书市,有的对佛教造像和寺院布局感兴趣,隆福寺已成为展示京师社会的一个窗口,寺庙空间融汇了丰富的社会文化元素,寺庙商业表现得更加开放和活跃。

二

寺庙商业民俗还应该关注商品分类和商业交易的消费性特点。隆福寺庙会繁盛,不仅有高档的古玩字画,高层的消费人群,而且由于其位置紧邻皇朝,确实有不少珍品宝物能够流向庙会交易,这也是吸引游人如织的重要原因。如清乾隆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曾记到隆福寺买到的辟尘珠。“辟尘之珠,外舅马公周篆曾遇之,确有其物,而惜未睹其形也。初隆福寺鬻杂珠宝者,布茵于地,俗谓摆摊,罗诸小筐于其上,虽大风霾无点尘,或戏以囊有辟尘珠,其人椎鲁,漫笑应之,弗信也。如是半载,一日,顿足大呼曰:吾真误卖至宝矣。盖是日飞尘忽集,始知从前果珠所辟也。”^①这种商业经历,颇为传奇。同样关于隆福寺偶遇宝珠之事,成就了一个商业巨子,人称珠子王家,其故事经历与上述记载颇为类似。《妙香室丛话·财运》记载:“京师隆福寺,每月九日,百货云集,谓之庙会。有王翁携幼孙,年方十岁往游,见一紫檀界尺,甚爱之,强翁买归玩弄。偶击几上,划然一小抽屉脱出,中藏东珠十枚。翁狂喜,骤然获珠售价,加以营殖,遂成巨室焉。至今呼为珠子王家。”^②这种商业奇事会积累形成一种商业人气,吸引越来越多的人趋之若鹜,也在无形中增加了隆福寺的商业声望。

除了书画法帖、珍宝古玩外,隆福寺花市也非常有名,这也是应皇室官府,或者贵族朝士等高层官员的市场需求而生。《燕京岁时记》记载:“两庙花厂尤其雅观,春日以果木为胜,夏日以茉莉为胜,秋日以桂菊为胜,冬日以水仙为胜,至于春花中如牡丹、海棠、丁香、碧桃之流,皆能于严冬开放,鲜艳异常,洵足以巧夺天工,预支月令,其于格物之理,研求几深,惜未有若书者耳。”^③

清廷官员直接参与商贸经营,皇室和官员是隆福寺庙会的主要消费者,由此也形成了隆福寺商业的一些特点,如花厂、书店、古玩店等特别有名。明代宦官、僧官就曾在隆福寺频繁往来,到了清代,皇室曾在隆福寺搜罗民间珍宝,光绪二十八年(1902)西太后的亲信庆宽,在隆福寺设立古玩收购站。隆福寺的“真记照相馆”,据说是珍妃的父亲开设的。到民国时期,因为隆福寺曾是皇家寺院,有些商户也大有来头,很多没落的皇室遗少也会在此摆摊经营。有

^① 纪晓岚:《阅微草堂笔记》第十八卷,孙致中等校点《纪晓岚文集》第二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485页。

^② 《妙香室丛话·财运》,北京市东城区园林局汇纂《北京庙会史料通考》,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年,第253—254页。

^③ 李家瑞编《北平风俗类征》,第420页。

学者总结近代中国商业史特征,认为在所有商业活动中庇护制至关重要,而政治庇护又显得尤其突出。贸易中的庇护关系取决于经营者通过自身的权力能够获取的利益,一些皇室成员和高级官员会直接经营商业。隆福寺因为其皇寺特征,出现很多王公大臣甚至皇室围绕寺庙参与经商的现象,体现出商业活动中依赖政治庇护的特征,这成为北京城市史背景下隆福寺商业民俗的重要特色之一。^①

隆福寺是皇室内城商贸的特殊形式,也是社会信息交换场所,朝中大臣趁此商市,在与商户买卖购物中,打探家乡消息。从寺庙经济和中外交流的市场角度看,一方面寺庙通过庙会活动融入商业和日常生活,隐含了寺庙经济的关系。另一方面,隆福寺庙会是皇室对外交流的窗口,连朝鲜使者也惊叹皇家庙会经济的独特,他们从中看到庙会商业文化对于认识国家社会的深层意义。

三

清末民初,隆福寺庙会表现出平民化的发展趋势,成为老北京休闲旅游的景观,还是市民百姓购买日常用品的去处。震钧在《天咫偶闻》中描绘了这些变化。“隆福寺在四牌楼北隆福寺胡同,月逢九、十日庙市。门殿五重,正殿石栏犹南内翔凤殿中物,今则日供市人之摸抚,游女之依凭。且百货支棚,绳索午贯,胥于是乎?在斯栏亦不幸而寿矣。庙市之物昔为诸市之最,今皆寻常日用,无复珍奇。余少时游之尚多旧书古拓,字画亦伙,价直不昂,今不复见。”^②隆福寺庙会所经营的商品,曾经是诸多市场中最好的货物,如今都变为寻常日用品,没有珍奇之物,作者幼时所见旧书古拓,现在也难以看到。与清代隆福寺相比,此时的货物已经皆为日常,无复珍奇,原先依赖皇室和官僚消费的市场力量发生转变,商品逐渐转向大众化。

隆福寺庙会平民化发展的同时,庙会商贸性质也发生变化,寺庙佛教信仰逐渐淡化,商业特点却不断被放大,乃至于百货具备,游人甚多,但已无礼佛之俗。庙会所售商品虽多,但就古玩字画来看,多有鱼目混珠、假货赝品,这类摊贩谓之“老虎摊”。“隆福寺与护国寺,亘处东西城四牌楼之毗邻,即京人之所称‘东庙’‘西庙’也。寺址各计五六亩,殿宇久毁,断垣废椽,烬余仅存。京师故例,浮摊多附庙会,故商贩觅蝇头利者,竞趋是间,而以售卖假古董者为尤多,破瓦碎铁,莫不签标秦汉。偶有珠玉玩饰之属,亦惟砾砾乱玉,鱼目混珠而已,购者不察,往往受愚,而索价之昂,得未会有,作伪之技,诚无有超乎其右者亦。都市有谚,名之曰‘老虎摊’意以若辈贪婪,不让噬人之虎也。”^③这类“老虎”商摊与清乾隆时期朝鲜使者逛隆福寺

① 参见科大卫《近代中国商业的发展》,周琳、李旭佳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3、216页。

② 震钧:《天咫偶闻》卷三,转引自北京市东城区园林局汇纂《北京庙会史料通考》,第254页。

③ 李家瑞编《北平风俗类征》,第422页。

时“有定价当卖于知者”的商业精神相比,不可同日而语。

民国时期隆福寺庙会不仅呈现出百货经营的特色,庙内庙外的商铺也出现分层变化。商摊经营逐渐分开等级,“在庙里面的是大摊,货物质高,价钱也贵,遇到外行,以赝充真、漫天要价等欺骗行为也是时有发生的,叫‘老虎摊’。从庙门口往西去,路边上平地摊块布摆的地摊,又叫‘冷摊’。卖的人都是凄凉末路,鱼龙混杂,摊上东西大多破破烂烂,寥寥无几,但也能见到很好玩的东西。”^①《故都变迁记略》中感叹隆福寺的商业变化“今则庙市依旧,但仅为日用杂物之市集,非复昔日之豪盛矣。”^②1929年5月27日《北平日报》有文章题为《东西三庙》,其中描述隆福寺情形,“隆福寺内树木极少,殿宇现亦颓败。每至九、十等日货摊栉比,寺僧藉之收地租不赀,亦为番僧一笔生活费也”^③。民国年间隆福寺内住户从事各行各业的都有,特别是商人租住寺院房屋已经非常普遍。“今除喇嘛居住者外,有牛羊牧场、缥棉工厂、照相馆、牙医所、薪炭商等杂居。隆福寺对门有饮肆,署曰‘灶温’。相传清康熙中,有设灶于此者,附近贫民均藉此取暖,因而得名,今以善制面称”^④。民国时期社会动荡,隆福寺商业功能发生转换,逐渐成为京城主要的庙会商业场所,聚集日用百货,这从商品类型和质量上也能看出来,清代朝鲜使者描述的精美商品,如今也都变成鱼龙混杂的百货,宽敞广阔的寺院也成为商品货物的存储地,为了方便商业经营,寺院还将僧房租给商人,获得一些经济收入。

民国时期隆福寺庙会的消费群体,大多是中下等人家妇女,庙会商品以手工业产品为主。庙会商摊分布,大都有固定区域。1937年北平庙会调查,庙内商摊460户,庙外商摊486户。参加庙会的商贩,大多是子孙父子,代代相传,固守经营同一摊位。这些商贩常年在各大庙会间流走经营,每次举行庙会的时候,商贩早早的便以手车或挑担运输摊具与货物前往寺庙,“陈设市肆摆摊经营,大抵于上午十时许开会、下午五时许收摊。北平年中下雨时间甚少,故庙会每及时开集,商人又半数兼赶五大庙会之三数庙会。每旬日中,五大庙会轮流开会,正便于商贩流动售货也,若有新自城乡中来之商贩,欲参加庙会,则与庙中住持人接洽,择得隙地,陈设摊市,按时纳租即可……缴纳地租时,庙中住持并无收条给予摊贩,住持自身,亦无帐目可稽。大抵于每集会日下午四时许,由住持或其指定人,按摊收香钱,由商摊任意给予。住持人收得香钱后,即分摊与庙诸住持人或喇嘛……据商人告诉,每一喇嘛日得一角余,估计二十余喇嘛,日得七八元,每集当约二十余元,庙外商摊,归由警察局收捐,但近年业已豁免……庙市每由僧侣与官吏之征租便利,使商人聚于庙内及其附近,市集则由商业与手工工

^① 邓云乡:《燕京乡土记》下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481页。

^②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局汇纂《北京庙会史料通考》,第255页。

^③ 同上,第254页。

^④ 多田贞一:《北京地名志》,张紫晨译、陈秋帆校,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92页。

厂,由庙市蜕化而出。”^①可以看出,除了隆福寺寺院本身管理外,当时在隆福寺设摊也并非容易,摆摊要占一席之地,就要疏通好“行头”或者摊商头,还要托关系和庙内住持洽谈,商贩往往要花上几十乃至几百块银元,把摊地主还巧立名目,收香钱、案子钱、扫地钱、泼街钱等等。^②这些庙会买卖,大都是商贩租住庙中房屋、或者特殊地段设摊,大都有固定地点,下次转庙会时仍旧在同一地点设摊,一个庙会结束便把货物运到另一处庙会经营,周而复始,一年不断,这些庙会商贩既不是坐商,也不是行商,是专门的庙会商,是京城比较特殊的商户。

1935 年,隆福寺等京城三大庙会统一归政府和寺院共同管理,商摊登记须向蒙藏委员会驻北平办事处登记,详细规定如下:

租赁庙房者,每间每月收房租洋一元,如占用五间以上或有特别情形,酌量减收二成,登记时须有预缴二个月租金作为押款,此项押款于退租时发还。

租赁庙地自行建筑房屋者,在本规则施行后之延长期间内,每方丈每月收地租洋二角,期满换约另收租金,其不及一方丈者,均以一方丈论,但占地在五方丈以上及有特别情形者,例如花厂鱼池畜牧场等得,酌量减收二成。

临时商摊租赁庙地,如已交香资者,每次庙会期每方丈收地租洋二分,未交香资者,每方丈每次庙会期收地租洋四分,其香资每方丈定为四元。

长期租赁庙地者,每三年登记一次,临时租用庙地者,每三月登记一次,满期重行登记时,所有香资租费仍照章分别缴纳。

所有租赁各该寺房地之商人,于登记时须觅妥实铺保,倘有拖欠租金及毁坏庙中公物时应负赔偿责任。

各该寺每月房地租金收入分为十成,以五成为喇嘛生活费,以三成为岁修费,以一成为办公及卫生费,以一成为香灯及法器费。^③

京城庙会商摊归政府统一管理后,明确了市政管理和寺院僧人的相互职责,隆福寺寺庙商业模式趋于定型,有严格的规章制度作为保证,庙会收入由蒙藏委员会驻平办事处和寺庙两方面共同监督分配。辛亥革命后,京城开禁,城市商业迅速发展,制造业产品日益增加,为现

^① 《北平庙会调查》,北平民国学院,民国 26 年(1937)5 月印行。转引自崔国政、王彬辑《燕京风土录》,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 年,第 245—246 页。

^② 刘娟等编《北京经济史资料》,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年,第 12 页。

^③ 《指令:蒙字等八三七号(廿四年一月廿六日):令驻平办事处呈一件为修订隆福护国妙应三寺庙会管理规则及商摊登记细则呈请核示遵行由》,《蒙藏月报》1935 年第 5 期。

代商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随着交通发展,商业贸易需要越来越多的定点市场,北京城市建设形成了多个商业中心。^①1903年东安市场建成,原先隆福寺古旧书店、古玩店大多迁到琉璃厂,一部分商业开始转移到城市其他新兴商业点。隆福寺商家将销售对象转向社会下层,所售商品变成日常所需的小物件,日后逐渐形成以经营日用品和风味小吃为主的商业特色。

民国京城寺庙会期改为公历,增加会期时间。自1922年起,护国寺、白塔寺、火神庙、花市、土地庙等庙会会期改用公历;1929年,京城最大的庙会隆福寺改用公历;这表明五大庙会自1930年代起,政府将庙会市场纳入商业管理中,隆福寺原庙会会期为农历逢九逢十,每月共6天。民国以后,该庙会增加开办日期,改为逢一、二、九、十日,开庙时间增为每月12至13天,年均集会次数约为149至150日,几乎占到全年的二分之一时间,可以看出当时庙会商业的规模和影响力。有学者认为,“近代北京由封建帝都转为民国首都,城市商业处于向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之中,庙会多元功能的互动关系不断调整,商业内涵逐渐演变。宗教的主导作用发生根本动摇,商贸与文娱功能日益增强。地处繁华闹市的庙会,商业贸易功能迅速超过宗教的魅力。民众云集的庙会为丰富多彩的民间游艺,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天然舞台。”^②从寺庙经济角度看,这可能是城市寺庙的适应和转换,在世俗化进程中,寺庙宗教信仰更加广泛地渗透到市民生活方式中。民国初年,隆福寺已正式改建为市场,商业化程度很高,一些寺庙喇嘛被安排在寺后空地的房间居住,寺庙和僧人本身都呈现出世俗化趋势。从市政建设和规划方面看,新中国成立后隆福寺依然延续了其商业历史传统。

赖惠敏认为“19世纪北京庙会由珍贵珠宝、书籍市集沦为贩卖日常生活之需的场所,需要讨论蒙古与中国的朝贡和贸易关系。蒙古王公向商人借贷,商人则向王公所属的牧民征收牛、羊抵债。蒙古王公和商人的关系相当密切,甚至商人依托蒙古人进张家口时携带货物来免税。而蒙古王公每年到京城朝觐,住在寺庙也多带有商贸货物,从事贸易活动,所以一定程度上京城藏传寺庙,也是蒙古货物销售的中心,自然容易发展成商业街道。北京藏传佛教有些作为宗教场所,有些规划为市集,皇帝允许蒙古王公携带货品前来贸易,形成重要的市集。”^③这样来讲,隆福寺可能是清皇室有意扶持蒙古贵族形成的商业点。她从蒙古王公贸易和庙会商品变化上进一步认为“相对来说,内城隆福寺、护国寺、白塔寺的定期市集,清初到清末都维持每旬两天,而商摊局限在庙内。市集充斥旗人穿用之毡罽、眼镜、狐裘、貂帽等,主要来自中俄恰克图贸易,许多系由喀尔喀蒙古王公藉朝觐之便而输入。至清末寺庙附近街道

^① 参见王红《老字号》,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年,第32—35页。

^② 习五一:《近代北京庙会文化演变的轨迹》,《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③ 赖惠敏:《从宗教场所到庙会中心——清代北京藏传佛寺的演变及其与喀尔喀蒙古王公朝觐贸易的互动》,“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湾)2011年6月。

发展成商业区,寺庙本身的市集却沦为贩卖日用品之处。皇帝的官房分布在寺庙周围,供民众承租或购置,商铺聚集发展而成之故。隆福寺附近设立多处官仓,而出现碾米的碓房,可见清朝规划的市集结合了商业和粮食供应功能。”^①

清末民国时期隆福寺庙会商业超越了近距离的皇室交易,形成以更广范围的顾客为对象的大众消费,这是城市生活发展的需要,也是庙会商业变化的主要原因。从城市商业发展看,隆福寺早期零售商业特点不改变,即使是商业繁荣也无法代表这一街区有足够的商品生产水平。这种商业结构更多的依赖民俗社会的文化消费模式,于是在现代商业经济冲击下这类商业形式会显得越来越萎缩。同时,从社会层面看,在隆福寺庙会市场中,中小商贩和手工业者非常活跃,商人在庙会这种非正式经济中,逐渐形成社会认同和行业自觉,商人所建立的社会关系意义远远大于商业水平,这一定程度上维持了隆福寺这一地区的传统商业活力。

本文描述了清代至民国北京隆福寺的消费人群和商业特征,梳理了清朝至民国时期隆福寺的历史背景,初步分析了隆福寺从皇家寺庙、宗教神圣空间逐渐演变成京城庙会的历史过程,讨论了清初隆福寺作为皇家寺院,其政治功能和宗教功能是一致的,寺庙形成一个皇室上层人士的社交场合,表现出强烈的国家政治管理职能。这种皇家寺庙的历史传统为之后隆福寺庙会商业的兴盛积累了人气,随着王朝更替,寺庙逐渐和商业以及市民生活相融合,虽然隆福寺佛教信仰中心和管理体制起起伏伏,但商业却长时间保持兴盛,形成了京城历史上著名的隆福寺街。由于隆福寺的长期存在,放大了庙会的商业功能,使庙会商业具有宗教朝圣和民俗体验的双重意义。隆福寺是一个城市公共空间,将神圣性和公正隐藏于繁盛之中,僧侣、官员和平民互有商业往来,商业消费成为认同隆福寺之福运象征的一部分。隆福寺庙会和隆福寺街商业的成熟,不仅是一个寺庙经营的结果,也是北京城市商业职能发展所需,反映了内城皇宫的商贸需求关系。

本文系 2015 年山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民国时期的北京寺庙与商业:以隆福寺为例”(项目编号:101544901015)的阶段性成果。

(卫才华,山西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张小丁,山西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毛巧晖】

^① 赖惠敏:《从宗教场所到庙会中心——清代北京藏传佛寺的演变及其与喀尔喀蒙古王公朝觐贸易的互动》,“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湾)2011 年 6 月。